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9號

原告 王翌榛

訴訟代理人 李亞文

被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玉

鍾德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8月14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